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其條款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彼等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瀚亞**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有關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成員(上市公司編號：01282.HK)

代表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以收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Euto 裕韜  
Capital Partners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3頁。詳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中國金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2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載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意見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3頁。

要約接納及交收之程序及有關其他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並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托管人、代名人及受托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就此載於本綜合文件「中國金洋函件」中「海外股東」一段之詳情。每名欲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可能所需之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anya.com.hk>)。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8
中國金洋函件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5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	4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5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94
隨附文件一接納及過戶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預期時間表乃僅屬指示性質及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本綜合文件和接納  
及過戶表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 .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 .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  
之公告(附註2) . . . .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 . . .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起至截止日期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修訂或延長，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以公告方式向尚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
- (3) 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經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股份之所有權證明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付款。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當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金洋」	指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譽環球」或「賣方」	指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銷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與本公司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聯合釐定及公告之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2)

## 釋 義

「完成」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聯合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要約相關接納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組成之董事會下屬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及洛爾達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一整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以載入本綜合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
「廖先生」	指	廖薛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且為國譽環球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要約」	指	中國金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由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須就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6529港元之現金款項
「要約股份」	指	作出要約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即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買方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即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及國譽環球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自國譽環球收購之5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9.5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營業進行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釋 義

---

2. 綜合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3.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詞彙具有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4. 任何附錄、段落及任何分段分別指本綜合文件的附錄及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5. 任何法令或法律規定的提述包括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後經修訂、綜合或替代的法令或法律規定。
6. 一個性別亦指所有或任何一個性別。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執行董事：

廖薛倫先生(主席)

羅建華先生

辛穎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陽海碧女士

孫苑女士

張天寶先生

孫會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以收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就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共同刊發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要約人與國譽環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而國譽環球同意出售合共5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9%，現金代價為336,240,000港元，或約每股銷售股份0.6529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5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國金洋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

本函件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及2.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該獨立委員會須由全體於要約中並無擁有作為股東以外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名單外以避免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發生任何權益衝突，乃由於彼獲要約人授權擔任要約人之代表參與有關要約之討論及協商。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作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要約

如本綜合文件內「中國金洋函件」所述，中國金洋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 0.6529 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29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派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hin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ining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三明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000,000港元，其將透過於完成後向Shining賣方發行及配發25,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結算。

假設概無代價股份於截止日期前獲發行，基於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6529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483,146,000港元；(ii)不計及要約人持有之515,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225,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之價值為146,902,500港元。

假設代價股份將於截止日期前全部予以發行，基於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6529港元及76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將為499,468,500港元；(ii)不計及要約人持有之515,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250,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之價值將為163,225,000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涵蓋海外股東、稅項資料、接納及交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乃載於本綜合文件「中國金洋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

## 一般事項

### 要約人資料及其對本公司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國金洋函件」所載之「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就本公司之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一步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分銷。

下表列載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接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知會之資料）：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515,000,000	69.59
國譽環球	515,000,000	69.59	—	—
其他股東	<u>225,000,000</u>	<u>30.41</u>	<u>225,000,000</u>	<u>30.41</u>
<b>總計</b>	<b><u>740,000,000</u></b>	<b><u>100.00</u></b>	<b><u>740,000,000</u></b>	<b><u>100.00</u></b>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4,351	23,122	13,478	1,564
毛利	3,434	1,268	865	—
除稅前虧損	(5,418)	(10,587)	(760)	(9,463)
財政年度／期間虧損	(5,280)	(10,587)	(760)	(9,46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787,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05港元。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之本集團財務資料。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接近要約截止時，少於本公司適用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如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建議獲委任為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

### 其他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所宣佈，張菁菁女士、Foris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及Shining賣方(即建議收購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中國瀚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三明證券有限公司之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與(i)國譽環球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ii)要約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中國金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之資料。

閣下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成員(上市公司編號：01282.HK)

敬啟者：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以收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國譽環球(作為賣方)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國譽環球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合共515,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代價為336,240,000港元或約每股銷售股份0.6529港元。銷售股份佔於 貴公司緊隨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9%。完成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簽署買賣協議後作實。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權益除外。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擁有51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

## 中國金洋函件

---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就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

### 要約

中國金洋代表要約人並遵守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按以下條款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 要約

就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股份而言 . . . . . 現金**0.6529**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6529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並經要約人與國譽環球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40,000,000股股份。

要約擴大至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以無條件配發之任何其他股份,惟要約人所持之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悉數繳足,且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內。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2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折讓約47.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港元折讓約45.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港元折讓約50.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3港元折讓約54.3%；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34.7%；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港元溢價約1,145.6%。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0.68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1.99港元。

### 要約之總代價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29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7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483,1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貴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hin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ining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三明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000,000港元，其將透過於完成後向Shining賣方發行及配發25,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結算。

假設概無代價股份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要約獲全面接納，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基於合共225,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已擁有股份以外的股份)及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6529港元，要約人應付要約項下最高金額將為146,902,500港元。

假設代價股份將於截止日期前全部予以發行及要約獲全面接納，基於合共25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已擁有股份及新股份以外的股份)及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6529港元，要約人應付要約項下最高金額將為163,225,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須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貴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將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意向或不可撤回承諾。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獨立於要約人的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融資(由銷售股份的質押作擔保)及其內部資源撥資要約項下應付代價。同人融資(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支付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收購人並未擬定計劃，即任何相關利息支付、償還任何負債或任何負債之抵押事宜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取決於 貴集團之業務。

### 接納要約之影響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即視作有關股東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自本綜合文件之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須盡快但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相關文件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代表人接收後，有關要約接納方為完整有效。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者，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

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就(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由要約人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承擔其須承擔的部分買方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倘為較高者)要約股份之市值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買賣要約項下已獲有效接納之股份應付印花稅。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與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就買賣協議及要約訂立財務安排外，要約人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雲利國先生(「雲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有關雲先生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服裝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貴集團亦開始進行放債業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以及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章節所載貴集團之資料詳情。

## 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現時業務目標(分銷服裝產品以及進軍金融服務行業)。

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評估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制訂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並探索金融行業潛在商機。根據評估結果，倘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可能增加 貴集團之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此類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意促使 貴集團自要約人收購任何資產或處置 貴集團任何資產。

除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變更，或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處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薛倫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陽海碧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董事會現時全體執行董事均將辭任董事，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即要約截止後)生效。

要約人擬(i)提名雲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及(ii)提名李天佑先生(「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於截止日期生效。雲先生及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雲先生，38歲，於室內設計及翻新以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擔任不同室內設計及翻新工程公司的總經理。目前，雲先生於北京恒銀中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實繳股本總額中擁有95%的權益。

李先生，45歲，於香港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目前，李先生為中國金洋之負責人員。李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計劃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擬議新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始終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 貴集團及其僱員以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繼續以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要約接納**

如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應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下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面註明「中國瀚亞要約」。

任何交回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 要約交收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現金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收件地址為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上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遵守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令要約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款項將採用四捨五入原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獨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盡量單獨處理相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乃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如欲接納要約，須給予其代名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貴公司、國譽環球、中國金洋或同人融資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可強制性收購於要約截止後尚未據此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之權利。

##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隨附經填妥、交回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收納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另行指明，否則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彼等各自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予彼等，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名列上述名冊首位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國金洋、同人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送交有關文件及匯款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  
何顯聲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敬啟者：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以收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要約條款，並按吾等之意見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

裕韜資本及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中國金洋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並無吸引力，因而就此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中全部或部分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緊密關注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價格表現及流動性，並於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且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超過自要約可收取的金額時考慮於要約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現時交易量及／或股份當前價格於要約期或要約期後持續。

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附錄一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務請注意，有關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寶先生  
謹啟

孫會妍女士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852 3106 2393  
傳真+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 洛爾達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樓1805-08室

電話：2544-9978  
傳真：2544-0023

敬啟者：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以收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 緒言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及洛爾達有限公司(「洛爾達」))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要約之詳情載於要約人及貴公司聯合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1. 買賣協議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國譽環球(作為賣方)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國譽環球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合共515,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代價為336,240,000港元或約每股銷售股份0.6529港

元。銷售股份佔於 貴公司緊隨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9%。完成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簽署買賣協議後作實。

### 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權益除外。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擁有51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名單外以避免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發生任何權益衝突，乃由於彼獲要約人授權擔任要約人之代表參與有關要約之討論及協商。吾等(裕韜資本及洛爾達)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相關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相關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方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現時委任外，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此外，除就此項安排應付吾等之常規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

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自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相關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相關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方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

### 吾等之意見基礎及推薦建議

在制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i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及(iii)吾等對相關公眾資料的審閱。

吾等假設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管理層對此單獨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股東將會盡快獲知會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出現之任何隨後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屬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而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財務狀況、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全體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方唯一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 貴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就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所產生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其因彼等各自之情況而異。尤其是，屬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乃只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要約。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吾等之整體分析結果。

#### 1. 要約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國譽環球(作為賣方)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國譽環球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合共515,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代價為336,240,000港元或約每股銷售股份0.6529港元。銷售股份佔於 貴公司緊隨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9%。完成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簽署買賣協議後作實。

#### 2. 要約主要條款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於5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中國金洋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6529**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要約之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6529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等。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合共7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須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貴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要約擴大至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無條件配發之任何其他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悉數繳足，而不附帶所有留置、抵押及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3.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內中國金洋函件所載，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a) 主要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服裝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貴集團亦開始進行放債業務。

(b) 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財年」)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內衣	30,334	15,243	7,358	1,564
— 休閒服	7,898	3,481	1,722	—
— 嬰兒及童裝	16,119	4,398	4,398	—
	54,351	23,122	13,478	1,564
毛利	3,434	1,268	865	—
除稅前虧損	(5,418)	(10,587)	(760)	(9,463)
財政年度／期內虧損	(5,280)	(10,587)	(760)	(9,463)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即二零一六財年)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收入來自(i)內衣；(ii)休閒服；及(iii)嬰兒及童裝三個產品分部的服裝分銷。於二零一六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2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收入約54,4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1,200,000港元或57.5%。

如上表所示，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內衣產品分部收入減少約15,100,000港元或49.7%及(ii)嬰兒及童裝產品分部收入減少約11,700,000港元或72.7%。誠如董事會所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歐洲的主要客戶銷售需求疲弱及東南亞國家製造業競爭激烈所致。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財年，毛利約為1,300,000港元，毛利率為約5.6%。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00,000港元上升5,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6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所告知，此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因貴集團的業務多元化而有所增加所致。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約13,500,000港元之收入大幅減少約11,900,000港元或88.4%，主要歸因於期內概無來自分銷休閒裝以及嬰兒裝及童裝的供款（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分別為1,7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由於收入減少，貴集團錄得三個月內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約700,000港元增加8,7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約9,400,000港元。

### (c) 過往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40	1,786
流動資產	22,800	39,1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95	35,625
流動負債	3,697	2,120
流動資產淨值	19,103	37,001
資產淨值	20,043	38,787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40,900,000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82,000港元；(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約200,000港元；(iii)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約704,000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100,000港元；(v)持作買賣投資約1,300,000港元；及(v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5,6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8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5,6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約30,200,000港元。

此外，貴集團流動負債(約2,100,000港元)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約824,000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非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8.5倍及6.2倍。誠如董事會所告知，鑒於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當前水平，董事會有信心貴集團將具有充足資源滿足其當前營運及新業務之財務需求。

**(d) 未來前景**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及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現有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六財年受歐洲市場需求疲軟影響表現受挫。董事會認為，有關需求疲軟將對貴集團分銷業務繼續產生強烈抑制影響。面對艱難市場狀況，貴集團採取積極舉措加強其核心業務營運。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吾等知悉，隨著人民幣的全球化及最新推出深港通計劃的有利發展，中國投資者的相關投資需求將持續激增，原因是彼等尋求較高回報的投資機會。根據中國興業銀行和波士頓諮詢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文章「二零一六年中國財富報告：逆勢增長全球配置」，中國高淨值人群財富穩步增長。預計到二零二零年，中國高淨值家庭將達388萬戶，而彼等的可投資金融資產將佔中國個人財富的51%。報告進一步顯示，由於中國經濟持續開放，中國投資者對全球資產配置的需求將大幅增加。預計於未來五年，於海外配置中國個人資產的比例將由目前的4.8%上升至約9.4%，海外投資的管理資產將增加至人民幣13萬億元。此外，中國的持續經濟及金融改革將會持續鞏固香港作為中國與海外市場的橋樑的地位。鑒於上文，吾等認為，香港的資本市場乃貴集團進軍的理想領域(鑒於上述因素)，將受惠於中國資本的流入及海外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

根據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貴集團訂立有關協議以收購(i)中國瀚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ii)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及(iii)三明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此等新業務活動將有助貴集團把握金融服務行業的潛力。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現有營運，同時尋求發展其他業務的機會，以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基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5,600,000港元之現金流資源，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對其債務及可預見營運資金需求。此外，吾等已審閱擬議新董事會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更改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認為擬議新董事會可提供新近開發金融服務業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憑藉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上述財務資源之優勢，貴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市場上與其原有及新開發業務策略相符的商機。

鑒於(i) 貴集團正由傳統服裝分銷向金融服務提供商及放債業務進行業務多樣化；及(ii)要約人擬繼續貴集團現時業務(分銷服裝產品之原有業務以及新開發之金融服務業務)，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及投入更多資源以最佳成本開發新收購及建立之業務，直至其能夠產生正面現金流維持整體經營能力及為貴集團貢獻溢利。鑒於此，吾等認為，上述多樣化策略的成功將很大程度上依賴擬議新董事會(定義見下文)於貴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上所作的貢獻及決定。

總的來說，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服裝產品銷售及分銷面臨歐洲主要客戶銷售需求疲弱及東南亞國家製造業競爭激烈的問題，這導致貴集團財務業績惡化，虧損由二零一五財年約5,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約10,600,000港元，且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的收入大幅減少約57.5%。面對上述艱難的市況及不斷惡化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貴集團已開始實施多樣化業務運營，由分銷服裝產品的原有業務擴展至新開發的金融服務業務。經審閱擬議新董事會之履歷後，吾等認為寄發綜合文件後，擬議新董事會可提供金融服務行業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然而，鑒於(i) 貴集團新開發的金融服務業務尚處於發展初期，及(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穩定性嚴重受經濟及行業環境及其前景及未來發展的影響，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發展前景將面臨不確定因素及業務風險。

####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內中國金洋函件所載，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與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就買賣協議及要約訂立財務安排外，要約人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雲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雲先生於投資基金管理、室內設計及翻新方面擁有經驗。

#### 5.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 (a) 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內中國金洋函件所載，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現時業務目標(分銷服裝產品以及進軍金融服務行業)。

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評估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制訂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並探索金融行業潛在商機。根據評估結果，倘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可能增加 貴集團之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此類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意促使 貴集團自要約人收購任何資產或處置 貴集團任何資產。

除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變更，或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處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

(b)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i) 貴公司當前董事會組成

誠如綜合文件內中國金洋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陽海碧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

(ii)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誠如綜合文件內中國金洋函件所載，要約人擬(i)提名雲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及(ii)提名Lee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於截止日期生效。

擬議新董事會(「擬議新董事會」)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中國金洋函件」內「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段。為評估擬議新董事會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日後管理 貴公司，吾等已審閱綜合文件所載擬議新董事會各董事之履歷。以下為基於吾等審閱所得：

- 雲先生，38歲，於室內設計及翻新以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擔任不同室內設計及翻新工程公司的總經理。目前，雲先生於北京恒銀中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實繳股本總額中擁有95%的權益。
- 李先生，45歲，於香港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目前，李先生為中國金洋之負責人員。李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現時管理層實施任何重大變動。

由於要約人不擬對 貴公司現時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進行僱員調動，董事預期，擬議新董事會的組成近期內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將依賴擬議新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其對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任何新商機整體策略規劃的決策。

### (c)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計劃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擬議新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始終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申明，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6. 要約價評價

### (a) 要約價與過往股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2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折讓約47.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港元折讓約45.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港元折讓約50.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3港元折讓約54.3%；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34.7%；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港元溢價約1,145.6%。

(b)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描述股份於(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聯合公告前期間」)；及(ii)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聯合公告後期間」，連同聯合公告前期間，統稱「回顧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

圖：股價表現較要約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 貴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2.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 貴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3.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待就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刊發澄清公告。
4.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i) 聯合公告前期間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期間（「前半期」）收市價低於要約價，平均每日股價約0.583港元。吾等自聯交所網站知悉，貴公司已進行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先前現金要約」），而先前現金要約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吾等知悉，前半期平均每日股價基本與先前現金要約之要約價約0.5908港元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前半期平均每日收市價反映出市場對於先前現金要約的反作用。

前半期之後，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期間（「後半期」）平均每日股價約1.359港元，高於要約價，較要約價溢價約108.1%。於後半期，貴公司宣佈（包括但不限於）(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收購中國瀚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i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收購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v)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建議收購三明證券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籌資活動及潛在收購事宜可能給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因而導致股份買賣股價有所改善。除上述者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後半期價格變動的公眾資料，且吾等就有關期間股價激增的可能原因向貴公司管理層進行查詢，獲告知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有關期間股價產生影響的具體事宜。

於聯合公告前期間間隔，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最低收市價0.42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最高收市價1.99港元，平均每日收市價約0.976港元。要約價每股0.6529港元較聯合公告前期間(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5.5%；(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7.2%；及(iii)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33.1%。



(ii) 聯合公告後期間

於聯合公告後期間，股價收市水平高於要約價，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錄得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每股0.90港元及每股1.27港元。要約價每股0.6529港元較聯合公告後期間(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27.5%；及(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8.6%。

經考慮過往股價表現，吾等注意到，要約價低於股份於後半期及聯合公告後期間的收市價範圍。然而，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股份交易價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將維持在高於要約價的水平。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股份過往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總成交量佔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A)	交易日天數 (B)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C) = (A) / (B)	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33,460,600	14	2,390,043	0.32%
二月 (附註2)	19,140,000	17	1,125,882	0.15%
三月 (附註3)	74,180,000	18	4,121,111	0.56%
四月	36,080,000	20	1,804,000	0.24%
五月	120,640,000	21	5,744,762	0.78%
六月	24,230,000	21	1,153,810	0.16%
七月	63,291,500	20	3,164,575	0.43%
八月 (附註4)	47,170,100	20	2,358,505	0.32%
九月	34,639,500	21	1,649,500	0.22%
十月	13,510,000	19	711,053	0.10%
十一月	56,389,000	22	2,563,136	0.35%
十二月	3,820,000	20	191,000	0.03%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附註5)	6,670,000	17	392,353	0.05%
二月	5,380,000	20	269,000	0.04%
三月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381,000	3	127,000	0.02%
<b>總計</b>	<b>538,981,700</b>	<b>273</b>	<b>1,974,292</b>	<b>0.27%</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有關計算乃基於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末或最後可行日期(如適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 貴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3.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 貴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4.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待就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刊發澄清公告。
5.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根據上表所列，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一七年三月的約127,000股股份及二零一六年五月的約5,744,762股股份，分別佔相關月份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及0.78%。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相對較高(約120,600,000股股份)。誠如董事會所告知，除先前現金要約外，管理層並不知悉相關期間成交量相對較高的任何具體原因。

如上所述，股份近期成交量持續性存在不確定性。股份是否存在充足流動性令股東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股份市場成交價可能無需反映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能夠收取的所得款項。因此，要約為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如彼等有意)而不對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下行壓力的確定機會。

#### (d)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於評估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嘗試比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在規模及業務方面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的市盈率(「市盈率」)及股價與賬面價值比率(「市淨率」)與要約(使用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淨率(「隱含市淨率」)(統稱「可資比較分析」)。

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分析可能不適用於評估要約之公平合理性，理由如下：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00,000港元，吾等認為，使用隱含市盈率評估要約價並不可行；及

- (ii) 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分銷，且其業務模式屬服務及輕資產性質。市淨率通常用於評估從事資本密集型業務或金融業務且具有大量賬面資產公司的價值，對於具有少量有形資產的服務型公司並無意義。因此，吾等認為，比較隱含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亦從事服裝貿易業務）的市盈率可能並無意義及指示作用。

再者，吾等亦曾考慮引入本利比率法作為吾等的部分分析。然而，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故此法並不適用。

### 推薦建議

吾等提出推薦建議時已審閱 貴公司及要約之不同因素，且吾等謹此概述下文討論的該等主要因素，

- (i)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的前景於可見未來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及挑戰，導致 貴集團未來發展存在不確定性；
- (ii)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集團現時主要業務活動及（有待審閱）引入新資產／業務增強 貴集團財務表現以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儘管目前尚未制定具體計劃；
- (iii) 要約價較聯合公告前期間最高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分別折讓約67.2%及約33.1%；及
- (iv)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大幅折讓約34.7%。

吾等審閱要約之條款及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認為，股份價格已反映出 貴集團經計及上文第(i)及(ii)點所述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後的業務價值。要約價較股份(i)於聯合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0.976港元）；(ii)於聯合公告前期間的最高收市價（1.99港元）；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00港元分別折讓約33.1%、67.2%及33.4%。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股份價格已反映出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及要約價較市場成交價存在大幅折讓，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於獨立股東並無吸引力，因此在此方面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中全部或部分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緊密關注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價格表現及流動性，並於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且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超過自要約可收取的金額時考慮於要約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現時成交量及／或股份當前價格於要約期或要約期後持續。

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附錄一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務請注意，有關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如欲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之一部份)填妥及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在信封上註明「中國瀚亞要約」，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依據收購守則而可能確定及公告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不論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中國瀚亞要約」；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中國瀚亞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

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 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發出 閣下之指示。
- (c) 倘 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 閣下欲接納有關 閣下股份之要約，則 閣下仍須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註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中國瀚亞要約」。倘 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 閣下應於隨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 閣下之股票，則 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 閣下已提交 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 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仍須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由 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中國瀚亞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中國金洋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 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並已記錄接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認 閣

下享有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已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接納及過戶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f)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任何交回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h) 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交收

- (a)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根據收購守則均已填妥並完整及有效,且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就各接納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早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



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後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數清償，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因其他理由而可能針對該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 (c)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各接納股東之代價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要約的所有接納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且除非獲事先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對就此獲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盡量單獨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須給予其代名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到期日、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

該公告須列明涉及下列各項之要約股份之總數及權利：

- (i) 已收訖要約之接納；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告亦須同時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上市公司之所有公告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6. 撤回權利

凡獨立股東所提交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收回，惟於下文所載之情況除外。

誠如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倘要約人未能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條規則所載之規定為止。

於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股份過戶登記處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天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股東。

倘要約遭撤回，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遭撤回起計十天內)以平郵方式向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退回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供該等獨立股東領取有關股票及／或文件)。

## 7.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將送交或發出及將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交收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中國金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寄失或郵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文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收購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即構成授權中國金洋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行動，以將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於有關人士出售時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所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h)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完全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須全面承擔有關海外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就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應予支付之款項。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表示彼等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將負責支付彼等應付之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中國金洋知悉為有關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中國金洋或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3,446	54,351	23,122	1,564
除稅前虧損	(3,424)	(5,418)	(10,587)	(9,463)
所得稅抵免	—	138	—	—
年內／期內虧損	(3,424)	(5,280)	(10,587)	(9,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年內／期內 虧損	(2,910)	(5,280)	(10,587)	(9,46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股息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42)	(0.76)	(1.52)	(1.28)

於上述期間／年度，本集團並無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方面屬特殊之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合資格意見。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23,122	54,351
銷售成本		<u>(21,854)</u>	<u>(50,917)</u>
毛利		1,268	3,4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21	(4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5)	(2,101)
行政開支		(10,815)	(6,141)
財務成本	8	<u>(26)</u>	<u>(176)</u>
除稅前虧損	11	(10,587)	(5,418)
稅收抵免	12	<u>—</u>	<u>138</u>
年內虧損		<u>(10,587)</u>	<u>(5,2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0,587)</u>	<u>(5,280)</u>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52)</u>	<u>(0.76)</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0,587)	(5,28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u>	<u>(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589)</u>	<u>(5,29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82	9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6	200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u>704</u>	<u>—</u>
		<u>1,786</u>	<u>94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147	14,578
持作買賣投資	18	1,349	1,4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u>35,625</u>	<u>6,795</u>
		<u>39,121</u>	<u>22,80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0	82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6	699
銀行借貸	21	<u>—</u>	<u>2,998</u>
		<u>2,120</u>	<u>3,6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7,001</u>	<u>19,103</u>
資產淨值		<u>38,787</u>	<u>20,04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7,400	6,920
儲備		<u>31,387</u>	<u>13,123</u>
總權益		<u>38,787</u>	<u>20,04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6,920	16,489	1,319	3,718	(383)	239	(4,773)	23,529
年內虧損	—	—	—	—	—	—	(5,280)	(5,28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1)	—	(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	(5,280)	(5,291)
權益償付的股份 基礎付款確認	—	—	1,805	—	—	—	—	1,805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6,920	16,489	3,124	3,718	(383)	228	(10,053)	20,043
年內虧損	—	—	—	—	—	—	(10,587)	(10,58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	—	(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	(10,587)	(10,589)
沒收權益償付的股份 基礎付款	—	—	(3,124)	—	—	—	3,124	—
配售項下已發行股份 直接交易成本	—	(907)	—	—	—	—	—	(907)
已發行普通股	480	29,760	—	—	—	—	—	30,24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7,400	45,342	—	3,718	(383)	226	(17,516)	38,787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資本化一名前董事貸款及本公司一間前全資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應付予一名前董事的款項。
- (ii)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過往年度透過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年內虧損	(10,587)	(5,280)
調整：		
財務成本	26	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	170
無形資產攤銷	—	154
銀行利息收入	—	(32)
股息收入	(99)	(5)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	—	1,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
所得稅抵免	—	(138)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8	4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0,524)	(2,690)
存貨減少	—	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431	2,43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2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97	231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	(1,864)
<b>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328</b>	<b>(1,259)</b>
<b>投資活動</b>		
已抵押銀行存款提款	—	7,000
已收股息	99	5
已收銀行利息	—	32
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	—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00)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04)	—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05)</b>	<b>7,046</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借款	—	8,410
銀行借款還款	(2,998)	(9,630)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所籌集資金淨額	—	722
已付利息	(26)	(176)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30,240	—
配售股份開支	(907)	—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u>26,309</u>	<u>(674)</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28,832	5,113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6,795	1,693
<b>匯率變動影響</b>	<u>(2)</u>	<u>(11)</u>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u>35,625</u>	<u>6,795</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5,625</u>	<u>6,7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譽環球，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國譽環球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廖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Ahead」）（前直接控股公司）同意按現金代價280,000,000港元向國譽環球出售合共47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68.5%。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則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列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的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模式為基礎，且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現有業務模式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就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及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如附註27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約承擔為17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這些租約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需要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計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亦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以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不再披露。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作為交換貨品的代價的公平值為依據。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為離場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屬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計技巧估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計量。

當貨品送遞及業權轉讓時，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就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算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值或認定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減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成本而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的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符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責任乃按照報告期末訂立或實際上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如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含土地及樓宇的成份，本集團會以實質上各成份擁有權附隨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賦予本集團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之評估，除非這兩種成份均可確信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則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約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派。

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成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國外業務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匯兌儲備項下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已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股份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內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算，股份補償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的金額會撥入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
-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24所述的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後因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該貸款及應收款項會作減值。

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極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項。

已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異。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如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內。

於其後期間，如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之數目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關連，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回撥，但該項資產於回撥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出未確認該減值前原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乃隨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為基礎確認。

#### 終止確認

只有在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資產保留之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之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入賬。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會計估計修訂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極有可能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來厘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予以計量。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9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33,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為擁有人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2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以檢討資本架構。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772	14,365
持作買賣投資	<u>1,349</u>	<u>1,42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120</u>	<u>3,697</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合適措施已被執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即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除外。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大致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100</u>	<u>164</u>

#### 敏感度分析

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所用的敏感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彼等於年終的兌換。下表的正數顯示年度除稅後虧損於人民幣兌港元(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5%時的下降金額。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則將會對除稅後年度虧損構成相同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則為負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虧損下降金額	<u>4</u>	<u>7</u>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浮息銀行結餘，董事考慮到於報告期末市場利率的波動十分輕微，認為本集團承受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持作買賣投資而承受上市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密切監察投資和市場情況的表現管理此風險。董事亦可考慮適當分散投資組合。

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報價上升／下跌5%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有關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固有價格風險。

(iv) 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持作買賣投資而承受上市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投資和市場情況的表現管理此風險。董事亦可考慮適當分散投資組合。

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報價上升／下跌5%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有關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固有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及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對手不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指定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有信貸集中的風險，原因是總貿易應收款項的84%（二零一五年：73%）為應收一名主要客戶的款項，而該客戶為一間英國跨國零售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客戶持續收到後續結算且未有過往欠款紀錄。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密切注意到期債務。

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入具良好聲譽的銀行，而本集團亦對單一財務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權利之可能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包括於最早之時間組別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折現數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報告期末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貿易應付款項	—	—	824	—	824	824
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	—	—	1,296	—	1,296	1,296
		<u>—</u>	<u>2,120</u>	<u>—</u>	<u>2,120</u>	<u>2,120</u>
<b>二零一五年</b>						
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	—	—	699	—	699	699
抵押銀行借款	5.25	2,998	—	—	2,998	2,998
		<u>2,998</u>	<u>699</u>	<u>—</u>	<u>3,697</u>	<u>3,69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已抵押銀行借款乃包括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抵押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約為2,9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倘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日期（三個月內）償還，總本金和利息現金支出將為3,0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日期償還。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持作交易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入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服裝產品	<u>23,122</u>	<u>54,351</u>

## 8. 分部資料

在這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完全是來自成衣分銷。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審閱根據載於附註3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之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的經營分部，而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所帶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內衣	15,243	30,334
休閒服	3,481	7,898
嬰兒及童裝	<u>4,398</u>	<u>16,119</u>
	<u>23,122</u>	<u>54,351</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營運。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瑞典、英國（「英國」）、西班牙和香港的客戶。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不考慮貨品來源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瑞典	4,052	7,326	—	—
英國	11,879	23,101	—	—
西班牙	3,568	16,063	—	—
香港	2,608	6,169	1,786	940
其他	<u>1,015</u>	<u>1,692</u>	<u>—</u>	<u>—</u>
	<u>23,122</u>	<u>54,351</u>	<u>1,786</u>	<u>940</u>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1,879	21,874
客戶B	4,052	7,014
客戶C	3,568	16,063

##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8)	(437)
銀行利息收入	—	32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99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
其他	—	(11)
	<u>21</u>	<u>(434)</u>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26</u>	<u>176</u>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或應付12名(二零一五年:6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償付 的股份基礎 付款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羅建華(附註(i))	368	—	8	—	376
凌永山(附註(i))	618	—	8	—	626
廖先生(附註(i))	1,215	—	8	—	1,223
辛穎敏(附註(i))	302	—	7	—	309
高浚晞(附註(ii))	270	—	9	—	279
林美娜(附註(ii))	115	—	—	—	1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巧敏(附註(i))	66	—	—	—	66
劉德偉(附註(i))	66	—	—	—	66
劉一瑩(附註(i))	66	—	—	—	66
李曉冬(附註(ii))	11	—	—	—	11
張菁(附註(ii))	11	—	—	—	11
李嘉輝(附註(ii))	19	—	—	—	19
總計	<u>3,127</u>	<u>—</u>	<u>40</u>	<u>—</u>	<u>3,16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償付 的股份基礎 付款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高浚晞(附註(ii))	420	—	18	814	1,252
高玉堂(附註(iii))	120	—	6	—	126
林美娜(附註(ii))	90	—	5	814	90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曉冬(附註(ii))	18	—	—	—	18
張菁(附註(ii))	18	—	—	—	18
李嘉輝(附註(ii))	30	—	—	118	148
總計	<u>696</u>	<u>—</u>	<u>29</u>	<u>1,746</u>	<u>2,471</u>

附註：

- (i) 所披露之酬金指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董事後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ii) 所披露之酬金指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辭任董事前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iii) 所披露之高玉堂先生酬金指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前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iv) 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而計量。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僱員之購股權(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之詳情載於附註25。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前，高浚晞先生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當高浚晞先生辭任後，廖先生接任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該等由彼等擔任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以作離職補償或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報告日期結束後，凌永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於報告日期結束後，劉德偉先生、劉一瑩女士及陳巧敏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於報告日期結束後，陽海碧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 12. 員工酬金

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五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列於附註9。剩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u>—</u>	<u>315</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員工人數	二零一五年 員工人數
少於1,000,000港元	—	2

### 13.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854	50,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	170
有關經營租賃項下處所之最低租金付款	174	2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25	245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53	2,0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9	65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	—	1,805
總員工成本	<u>4,642</u>	<u>3,901</u>

### 14. 稅收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去年於香港的超額撥備	—	138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稅務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587)</u>	<u>(5,280)</u>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計算的稅務抵免	(1,747)	(871)
不可扣減稅務開支的稅務影響	597	29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	(2)
無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66	575
去年的超額撥備	—	(138)
年內稅務	<u>—</u>	<u>(13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0,2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64,000港元)以抵銷待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局確認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確定，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2,189,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五年：2,194,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二零年)到期，而於報告日期結束後，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屆滿。未確認的稅項虧損餘額可無限期結轉。

##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0,587)</u>	<u>(5,280)</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4,754,098</u>	<u>692,000,000</u>

由於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000	30	49	700	1,779
出售	—	(30)	—	—	(30)
於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00</u>	<u>—</u>	<u>49</u>	<u>700</u>	<u>1,749</u>
<b>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95	7	12	532	646
年內撥備	20	—	10	140	170
出售時對銷	—	(7)	—	—	(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15</u>	<u>—</u>	<u>22</u>	<u>672</u>	<u>809</u>
年內撥備	<u>20</u>	<u>—</u>	<u>10</u>	<u>28</u>	<u>5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35</u>	<u>—</u>	<u>32</u>	<u>700</u>	<u>867</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865</u>	<u>—</u>	<u>17</u>	<u>—</u>	<u>88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885</u>	<u>—</u>	<u>27</u>	<u>28</u>	<u>940</u>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88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以中期租賃形式持有。董事認為，租賃土地和樓宇項目之間的賬面值未能可靠劃分，因此業主持有8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和樓宇已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該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銀行解除。

##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恒泰(大中華)有限公司(「恒泰」)之80%已發行股份，代價不多於2,000,000港元，其中200,000港元作為按金(計入非流動資產)支付。恒泰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保險經紀業務。收購事項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75	5,933
應收票據	—	1,5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975	7,513
給予供應商按金	—	6,994
其他應收款項	172	71
	<u>2,147</u>	<u>14,578</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748	4,565
31至60日	1,227	1,368
	<u>1,975</u>	<u>5,933</u>
應收票據		
少於30日	—	1,580
	<u>1,975</u>	<u>7,513</u>

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15至60日。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調查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以個人為單位為客戶訂定信貸額度。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和信用額度由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扣除呆壞賬準備)未逾期亦未減值。董事認為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而此等客戶均持續於其後結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呆壞賬準備的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1,269
撇銷不可收回的金額	—	(1,269)
年末結餘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因此本集團並未於兩個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 金融資產轉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應收票據貼現方式(以全追索權為基礎)轉移到銀行的本集團應收票據呈列如下。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賬款轉移主要風險及回報，因此已持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轉移所收取的現金為抵押銀行借款(見附註21)。此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轉移資產賬面值	1,580
相關負債賬面值	<u>(1,178)</u>

### 20. 持作買賣投資

該款項指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算的持作買賣投資被分為第一層。於兩個年度內在各級別之間亦並無進行轉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427,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由於銀行借款已全數償還，該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銀行解除。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包括按年利率0.01厘至0.1厘(二零一五年：0.01厘至0.1厘)計息的銀行存款。

###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824</u>	<u>—</u>

購買貨物的信用期通常為1個月至3個月。

## 23. 銀行借貸

下表提供銀行借款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進口貸款	—	1,820
附追索權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票據貼現	—	1,178
	<u>—</u>	<u>2,998</u>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u>—</u>	<u>2,998</u>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借款乃以資產質押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有以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按銀行訂定的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同規定利率）為年利率5.25厘。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92,000	6,920
配售項下已發行股本（附註）	<u>48,000</u>	<u>48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740,000</u>	<u>7,400</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總所得款項及淨所得款項分別為約30,240,000港元及29,333,000港元。

##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提供鼓勵或獎勵，以獎賞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所作的貢獻。除非遭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並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69,200,000股，佔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692,000,000股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各參與人士(如下文所闡述，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獲授予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而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時，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以書面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10年屆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且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之最高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授出14,800,000份購股權予董事及500,000份購股權予一名僱員，彼等獲賦予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行使價每股0.222港元認購合共15,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於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時，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獲承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之第五個週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根據Magic Ahead與國譽環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已披露於附註1)，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同意沒收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沒收購股權時，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達3,124,000港元獲轉撥至累計虧損。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136	42,900,000	0.089	27,600,000
於年內授出	—	—	0.222	15,300,000
於年內沒收	0.136	(42,900,000)	—	—
	<u>—</u>	<u>—</u>	<u>0.136</u>	<u>42,900,000</u>
年末尚未行使	—	—	0.136	42,9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	0.136	42,900,000

以下假設用以計算於授出日的購股權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授出日股價	0.222 港元
行使價	0.222 港元
估計波幅	76.62%
估計年期	5 年
估計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1.24%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並根據因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算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和假設是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估值師估算作出的最佳評估。變量和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26. 資產抵押**

已抵押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885
持作買賣投資	—	1,427
	<u>—</u>	<u>2,312</u>

**27.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處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4	1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4
	<u>174</u>	<u>348</u>

經協商後，物業租賃之租約期為一至兩年。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30,000港元。本集團亦參加國家管理之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提供指定貢獻以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有關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於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披露於附註12。

## 29. 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167	974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	—	1,805
	<u>3,167</u>	<u>2,779</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30. 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 司持有	主要活動
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100%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高高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100%	於香港銷售服裝
金滿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耀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休眠
惠州市再高商貿有限公司 (「再高商貿」) (附註)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100%	休眠

附註：再高商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成立，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被撤銷註冊。



##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	4,3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400	20,0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00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04	—
	<u>16,304</u>	<u>24,38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9	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01	3,846
	<u>28,270</u>	<u>3,91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3	5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39	6,715
	<u>5,172</u>	<u>7,27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3,098</u>	<u>(3,364)</u>
資產淨值	<u>39,402</u>	<u>21,025</u>
權益		
股本	7,400	6,920
儲備(附註)	32,002	14,105
總權益	<u>39,402</u>	<u>21,025</u>

附註：

##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6,489	1,319	18,497	(20,820)	15,48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185)	(3,185)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1,805	—	—	1,80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6,489	3,124	18,497	(24,005)	14,10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956)	(10,956)
沒收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 付款	—	(3,124)	—	3,124	—
配售項下已發行股份直接 交易成本	(907)	—	—	—	(907)
已發行普通股	29,760	—	—	—	29,76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5,342	—	18,497	(31,837)	32,002

附註：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過往年度之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該儲備已於綜合入賬時納入合併儲備內。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64	13,478
銷售成本		<u>(1,564)</u>	<u>(12,613)</u>
毛利		—	86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198	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1)	(39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9,430)</u>	<u>(1,229)</u>
經營(虧損)/溢利		(9,463)	(662)
財務成本		<u>—</u>	<u>(9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463)	(760)
所得稅	4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9,463)</u>	<u>(760)</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並無所得稅影響)		<u>—</u>	<u>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9,463)</u>	<u>(750)</u>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6	<u>(1.28)</u>	<u>(0.11)</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分銷。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發展並無導致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面收益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分銷。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以一個業務單位經營，設有成衣分銷一個經營分部。儘管成衣乃銷售予海外客戶，惟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收入及業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資產地區分佈劃分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英國	1,085	4,889
西班牙	—	3,604
瑞典	479	1,450
香港	—	2,519
其他	—	1,016
總營業額	<u>1,564</u>	<u>13,478</u>

## 有關產品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內衣	1,564	7,358
休閒服	—	1,722
嬰兒及兒童服裝	—	4,398
總營業額	<u>1,564</u>	<u>13,478</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085	4,889
客戶B	—	3,604
客戶C	—	1,882

##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於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9,4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之74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兩段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7. 儲備變動

本集團儲備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 償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6,920	16,489	3,124	3,718	(383)	228	(10,053)	20,043
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10	—	10	(760)	(76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	(760)	(7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920</u>	<u>16,489</u>	<u>3,124</u>	<u>3,718</u>	<u>(383)</u>	<u>238</u>	<u>(10,813)</u>	<u>19,293</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7,400	45,342	—	3,718	(383)	226	(17,516)	38,787
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9,463)	(9,46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463)	(9,4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7,400</u>	<u>45,342</u>	<u>—</u>	<u>3,718</u>	<u>(383)</u>	<u>226</u>	<u>(26,979)</u>	<u>29,324</u>

#### 4.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新設但未開立的債務證券、任何有期貸款(抵押、無抵押、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按揭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有關收購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2. 有關本公司收購三明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獲牌照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須予披露交易,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3. 與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9,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虧損約9,500,000港元所致,而有關虧損主要由有關年末僱員酌情花紅付款約5,300,000港元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發表之意見(賣方及本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400,000港元 (分為740,000,000股股份)	7,400,000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為已繳足，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未償還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 3. 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	實益擁有人(附註)	515,000,000	69.59
雲利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15,000,000	69.59
Tang Xiuxia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515,000,000	69.59

附註：要約人由要約人唯一董事雲利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Tang Xiuxia女士為雲利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雲利國先生之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其他權益及證券買賣披露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權益股本或有關要約人權益股本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2) 就本公司之股權而言，概無人士與本公司、屬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聯繫人釋義之第(1)、(2)、(3)及(4)條之本公司任何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3)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4) 本公司概無於權益股本或有關要約人權益股本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5)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顧問(包括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6)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非豁免全權基金經理或主要交易商按全權基準管理；及
- (7)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可賦予彼等權利接收或拒絕要約的任何實益股權。

####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

- (i) 董事及本公司概無有價買賣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i) 董事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惟不包括國譽環球(由廖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 (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倘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2)類定義所指之本公司顧問(包括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可賦予彼等權利接收或拒絕要約的任何實益股權；及
- (v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要約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擁有5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59%)外，要約人及雲利國先生(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除買賣協議項下已收購之銷售股份已根據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質押予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外，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v)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務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事項之補償；

- (v) 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彼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另一方)就或根據要約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vii) 概無有關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的任何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有關期間，除上述所披露之貸款融資以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董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屬：(i)(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固定年期合約而尚有超過12個月期限(不計通知期)。此外，以下合約概非任何現有合約之替換或修訂。

董事姓名	服務協議／ 委任函之 開始日期	服務協議／ 委任函之 屆滿日期	年度酬金
廖先生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自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起任期三年	每月薪金278,000港元及由 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擁 有人就該本公司該財政 年度應佔的經審核綜合 純利可能建議的酌情性 花紅

董事姓名	服務協議／ 委任函之 開始日期	服務協議／ 委任函之 屆滿日期	年度酬金
羅建華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自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起任期三年	每月薪金85,000港元及由 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擁 有人就該本公司該財政 年度應佔的經審核綜合 純利可能建議的酌情性 花紅
辛穎敏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自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起任期三年	每月薪金70,000港元及由 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擁 有人就該本公司該財政 年度應佔的經審核綜合 純利可能建議的酌情性 花紅
陽海碧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自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起任期一年	每年120,000港元
孫苑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自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起任期一年	每年120,000港元
張天寶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自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起任期一年	每年120,000港元
孫會妍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自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起任期一年	每年12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ii) 除本綜合文件所載「中國金洋函件」內「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段所載之安排，以及預計現有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均將辭任董事（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即要約截止後）生效）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就或根據要約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i)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及
- (iv) 除要約人及國譽環球（廖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廖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6. 重大合約

除Shin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張詩瀚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就建議以24,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於有關事項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新股份結算）收購Shini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重大合約（即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市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買賣股份之有關期間各歷月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09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01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84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6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6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48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1.24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0.9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04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最後可行日期)	1.0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68港元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99港元。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之資格，其發表之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名稱	資格
中國金洋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同人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洛爾達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金洋、同人融資、裕韜資本或洛爾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中國金洋、同人融資、裕韜資本及洛爾達已分別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載列的形式及文義在本綜合文件中轉載其各自函件及引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i)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http://www.chinahanya.com.hk))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3頁；
- (vi) 中國金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22頁；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
- (viii)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3頁；
- (i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
- (x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x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授出貸款融資，以為履行要約項下之付款義務提供資金。

## 11.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 (ii) 同人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502-1503A室；
- (iii) 中國金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704-06室；
- (iv) 裕韜資本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室；
- (v) 洛爾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及
- (v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